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第一危险赔偿方式条款

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家庭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。

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经双方同意，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，保险人按照以第一危险赔偿方式计算赔偿。保险标的的损失金额不高于保险金额时，保险人按实际损失金额计算保险赔偿金额；保险标的的损失金额高于保险金额的，直接以保险金额进行赔付；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，不得比例赔付，并以不超过保险金额或实际损失金额（以低者为准）为限。